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一九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向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30%，即6.175%/年，（最终利率以与渤海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用途：用于申请人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担保方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皇庭国际及其下属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和条件以渤海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